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129886號核准視光科二專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3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址

<https://recruit.ukn.edu.tw>



學校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學校網址：<https://www.ukn.edu.tw>

服務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51、34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視光科45名	嬰幼兒保育科50名
	日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113年1月15日(一) 至 113年6月23日(日)	113年1月15日(一) 至 113年7月28日(日)
現場報名	113年6月1日(六) 至 113年6月23日(日) 14:00~21:00	113年7月1日(一) 至 113年7月28日(日) 14:00~21:00
審查書面資料	113年6月24日(一) 至 113年7月3日(三)	113年7月29日(一) 至 113年8月5日(一)
網路成績查詢	113年7月4日(四)16:00	113年8月6日(二)16:00
成績複查	113年7月7日(日)16:00前	113年8月7日(三)16:00前
錄取公告	113年7月9日(二)16:00	113年8月8日(四)12:00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日	113年7月14日(日) 14:00~17:00	113年8月10日(六) 14:00~17:00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 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應於本校相關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與註冊，如逾期仍未辦理報到或無法繳交證件以供查驗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最新通知為準。
2. 通訊報名請以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郵寄本校，以郵戳日期為憑。
3. 本校在職專班畢業證書不會加註「在職專班」字樣，與日間學制表述相同。
4.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
5. 臺北校區(報名及上課)：
 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51、344 傳真：(02)2634-1938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科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4
伍、錄取標準	5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5
柒、報名方式與流程	5
捌、網路成績查詢	7
玖、成績複查	7
拾、錄取公告	7
拾壹、報到註冊	7
拾貳、申訴處理	8
【附錄一】報名表	9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10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1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12
【附錄五】信封封面(含檢附資料檢核表)	13
【附錄六】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	14
【附錄七】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8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錄九】報到委託書	20
【附錄十】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錄十一】申訴處理申請表	22
【附錄十二】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2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42856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二專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29886號核准視光科二專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3年。

貳、報考資格

取得下列報考學歷(力)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在職證明身分者。

一、一般學歷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不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

二、同等學力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依據「專科學校法」二年制入學資格規定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境外地區學歷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及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相關報名資料及費用概不退還，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報考考生若有因面臨兵役，緩徵等問題，而有報考之疑義者，敬請洽詢所屬縣市兵役課。若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權益，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完成註冊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義務役兵役期滿為限。
- 五、錄取生應於註冊日完成報到與註冊，且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准辦理註冊入學，若無法連繫(未到)、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刻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另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考生不得異議。
- 六、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考生主動瀏覽網站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七、備取生應於本校相關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與註冊，如逾期仍未辦理報到或無法連繫(未到)及未繳交相關證件以供查驗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如招生名額額滿時，依規定不再辦理後續遞補作業，惟有缺額狀態，本校將依備取序號辦理遞補至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為止。
- 九、本招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 十、學雜費標準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account.ukn.edu.tw/files/11-1004-260.php>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生科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視光科：聯絡電話：02-2632-1181 分機 585、587。

科別	名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視光科	45	工作年資	1. 任職每滿一年加5分。 2. 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3. 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10分。	10%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 視光相關證照、專業進修或訓練，每項加5分(須附證明)。 2. 其他工作表現或成就(如近3年考績或得獎紀錄)，每項加5分。 3. 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15分。	15%
		書面資料	1. 自傳(含履歷)1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 2. 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如語言能力等。 3. 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75分。	75%
同分參酌比序		1. 工作年資 2.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3. 書面資料		

二、嬰幼兒保育科：聯絡電話：02-2632-1181 分機 220-223。

科別	名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嬰幼兒保育科	50名	工作年資	1. 任職滿一年加10分，每增一年再加5分，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15分。 2. 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3. 在學期間之「部分工時」（工讀）不採計。	15%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 具助理教保員、托育人員證照，每一證照加5分，至多加10分。 2. 幼保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2分，至多加5分。 3. 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推薦函），每項加1分，至多加5分。 4. 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15分。	15%
		書面資料	1. 自傳（含履歷）一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2. 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校內外之社團、競賽及服務證明等。 3. 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70 分。	70%
同分參酌比序		1. 工作年資 2.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3. 書面資料		

伍、錄取標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審查項目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科訂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一、修業年限：

科 系	修業年限
視光科	3年
嬰幼兒保育科	2年

修業得延長2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成績合格者(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後)，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

科 系	上課時間
視光科	週一至週五擇1日及週日1日
嬰幼兒保育科	週六、日

(一)前揭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二)各科上課時間以上列時間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於週六及寒、暑假期間上課。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附錄十二】。

柒、報名方式與流程

一、通訊報名：

科 系	通訊報名日期
視光科	113年1月15日(一)至113年6月23日(日)
嬰幼兒保育科	113年1月15日(一)至113年7月28日(日)

(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ukn.edu.tw> 下載招生簡章，填妥相關資料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郵寄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

科 系	現場報名日期
視光科	113年6月1日(六)至113年6月23日(日)14:00~21:00
嬰幼兒保育科	113年7月1日(一)至113年7月28日(日)14:00~21:00

(二)報名地點：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行政大樓「推廣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51、344**

三、報名時繳交資料與報名費：

- (一)**報名表【附錄一】**：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並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簽名，以示負責。
- (二)**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可資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應檢附官方保險年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1. 勞保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2. 申請勞保明細教學影片(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行動電話認證操作教學，參考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BqOhTkxquU>
 3. 公保明細者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網址：<https://lurl.cc/nWN10S>
 4. 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 (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請檢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推薦函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要項與依據，請考生盡量提供。
- (四)**自傳(含履歷)【附錄四】**：包含自傳、學歷、經歷、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等。
- (五)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請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附錄五】**。
- (六)**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附錄六】**：請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資料。
 1. 報考時持最高學歷(力)畢(結)業證明繳交影本，錄取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惟持修業、肄業(未畢業)之學歷者，皆須檢附繳交修(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以上皆須正本)；若未能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者，立即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參閱簡章第1至第2頁。
 3.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錄七】**：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繳交。
- (七)**在職或服務證明正本**：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含電子檔)須為正本。
- (八)**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寄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 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請檢附113年度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請檢附113年度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臺幣肆佰元整**。
- (九)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考生不得異議，詳情敬請參閱**【附錄五、附錄六】**。
- (十)**完成各項報名程序不代表符合錄取入學資格**；若因填報或送繳資料有誤，而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網路成績查詢

一、查詢日期：

科 系	成績查詢日期
視光科	113年7月4日(四)16:00
嬰幼兒保育科	113年8月6日(二)16:00

二、成績查詢於本校網頁「相關連結」處，輸入帳號(含英文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出生日期，民國6碼表述YYMMDD)網址為：<https://www.ukn.edu.tw>。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

科 系	成績複查日期
視光科	113年7月7日(日)16:00前
嬰幼兒保育科	113年8月7日(三)16:00前

二、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八】，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38。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時，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

拾、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

科 系	錄取公告日期
視光科	113年7月9日(二)16:00
嬰幼兒保育科	113年8月8日(四)12:00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康寧大學「最新消息」網站。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成績單，網址：<https://www.ukn.edu.tw>。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之遞補公告，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公告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網址：<https://www.ukn.edu.tw>。

拾壹、報到註冊

一、報到日期：

科 系	報到註冊日期
視光科	113年7月14日(日)14:00~17:00
嬰幼兒保育科	113年8月10日(六)14:00~17:00

二、註冊日期：【與報到同一日】。

- 三、如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請於註冊當日時間內務必主動以電話通知核備在案，另協調擇日完成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聯絡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51、344。
- 四、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得辦理登記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五、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完畢之「**報到委託書**」【附錄九】，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六、考生因故放棄本校錄取時，視光科錄取報到生須於113年7月24日前、嬰幼兒保育科錄取報到生須於113年8月15日前，填具「**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十】，並儘速郵寄(送繳)本校；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七、繳費方式敬請參閱學校網站首頁「學雜費資訊」繳費流程說明。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與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於**三日內**以「**申訴處理申請表**」【附錄十一】，載明考生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報 名 表

報名編號：□□□□□□□□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制	二專在職專班						報考科別	☐ 視光科									
身 分 別	一般生							☐ 嬰幼兒保育科									
戶籍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 ☐ 同戶籍地址																
1.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組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 其他									
畢業學制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 五專 ☐ 二專 ☐ 空中大學 ☐ 同等學歷(力) ☐ 其他																
推 薦 人	☐ 否 ☐ 有：學系： 學號：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2 吋相片 1 張 黏貼處 (請黏貼 6 個月內證照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						

附註：

-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視光科至113年6月23日、嬰幼兒保育科至113年7月28日為止。
- 二、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 三、具有勞保身分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 四、公保明細者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
網址：<https://lurl.cc/nWN10S>
- 五、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發照(證/獎勵)單位	計分	審核	備註
得分合計：				

附註：

-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推薦函、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A4格式印製)，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含履歷)

姓名			報考科別	☐ 視光科 ☐ 嬰幼兒保育科
自傳				
履歷	學歷			
	經歷			
報考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 (含生涯規劃)				
(自傳表格內容可自行延伸調整) 得分：				

【附錄五】信封封面（含檢附資料檢核表）

收件人：推廣教育中心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寄件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 ☐ ☐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報考學系	☐ 視光科 ☐ 嬰幼兒保育科		

1	☐ 報名表【附錄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6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2	☐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含相關佐證資料)
3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4	☐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
5	☐ 最高學歷(力)正(影)本及請參照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附錄六】(含相關佐證資料)
6	☐ 歷年成績單正本(持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境外學歷繳交)
7	☐ 在職或服務證明(含電子檔)正本
8	報名費 ☐ 郵政匯票 ☐ 網路銀行 ☐ 信用卡繳費 ☐ 超商繳費 ☐ 現金

下列各項請報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請印出黏貼於 B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附錄六】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一、依報考資格繳交資料(請選擇下列報考資格，並在□內打☑)

項次	報考資格(參照簡章第1-3頁)	報名繳交資料
☐ 一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下列必繳： ☐ (1)畢(結)業證書影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下列必繳： ☐ (1)畢(結)業證書影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二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下列必繳：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 (1)修業證明書正本 ☐ (2)轉學證明書正本 ☐ (3)休學證明書正本
☐ 二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下列必繳：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 (1)修業證明書正本 ☐ (2)轉學證明書正本 ☐ (3)休學證明書正本

項次		報考資格(參照簡章第1-3頁)	報名繳交資料
☐	二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下列必繳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 (1)修業證明書正本 ☐ (2)轉學證明書正本 ☐ (3)休學證明書正本
☐	二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下列必繳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 (1)修業證明書正本 ☐ (2)結業證明書正本
☐	二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下列必繳 ☐ (1)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二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下列必繳 ☐ (1)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二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下列必繳 ☐ (1)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二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下列必繳 ☐ (1)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二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下列必繳 ☐ (1)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二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比照報考資格第二點同等學力及境外地區學歷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	報考資格(參照簡章第1-3頁)	報名繳交資料
☐	二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下列必繳 ☐ (1)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2)工作年資證明(勞保明細) ※下列擇一繳交： ☐ (1)丙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2)乙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3)甲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二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下列必繳：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 (2)教育部規定學分班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 (4)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開設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證明正本
☐	二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下列必繳：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3)高中(職)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一百五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	二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下列必繳： ☐ (1)規定學分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二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下列必繳： ☐ (1)畢(結)業證書影本 ☐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項次	報考資格(參照簡章第1-3頁)	報名繳交資料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下列必繳： ☐ (1) 畢(結)業證書正本 ☐ (2)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3)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 (4) 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5)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大陸地區學歷另需繳交： ☐ (7) 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 ☐ (8) 大陸地區相關公證處公證書 ☐ (9) 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採計證明

【附錄七】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 視光科 ☐ 嬰幼兒保育科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科)： 修業學制：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其他學位(請詳述)： 修業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計 年 月應修年限： 年 修業狀況： ☐ 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1)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2)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查驗與正本相符)。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學系	☐ 視光科 ☐ 嬰幼兒保育科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 工作年資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書面資料		☐ 工作年資 () 分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 ☐ 書面資料 () 分 ☐ 複查成績無誤。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承辦人：			

考生簽章： _____

附註：

-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視光科：113年7月7日(日) 16:00前。
嬰幼兒保育科：113年8月7日(三)16:00前。
-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38。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錄九】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新生報到，
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
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本年度獨立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別）；

礙於個人因素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 書 人：

簽 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 視光科 ☐ 嬰幼兒保育科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申訴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十二】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2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搭乘捷運系統：

- (1)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2)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2、搭乘高鐵或火車：

- (1) 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2) 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3、搭乘公車：

- (1) 搭乘紅2、南京幹線(原棕9)、棕10、21、藍36、240、247、284、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大學)」下車。
- (2) 搭乘南京幹線(原棕9)、棕10、民權幹線(原紅32)、247、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下車。
- (3) 搭乘棕10、247、284、內湖幹線(原287)、北環幹線(原620)、630、677到「康寧醫院」下車。

4、自行開車：

- (1) 中山高北上請自「15康寧路交流道」(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2)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 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巷左轉上坡即達。
- (3) 北二高北上請過「16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4) 臺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電話：(02)2632-1181

